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志清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 
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30日110年度勞  
訴字第377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  
肆仟貳佰陸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間  
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  
1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  
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起  
訴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原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  
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  
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萬2780元，惟上訴人係因確認僱傭  
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  
判費3分之2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4260元。  
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  
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  
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  
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